

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翠屏楼二、三楼会议室室内装修项目成交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: HNHAX-CG-2407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翠屏楼二、三楼会议室室内装修项目:

中标人: 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40.9844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 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翠屏楼二、三楼会议室室内装修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: HNHAX-CG-2407

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6 日

四、评审信息:

1、评审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6 日

2、开、评标地点: 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会议室

五、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六、成交情况: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报价

1 主要内容为翠屏楼二楼会议室、办公楼三楼办公室、翠屏楼三楼学术交流及自习空间,包括但不限于拆除、石膏板隔墙、门窗、石膏板吊顶、电气等,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内容。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王孟镇王孟西村工业经济办公楼 118 室 409844.00 元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: 李宏图、李翔、汪丽。

八、采购代理服务费:

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,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九、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:

公示发布媒介: 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。

公示期限: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各供应商对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有异议的,可以在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(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签字或者盖章)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(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

质疑事项、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）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1. 采购人：

采购人：信阳高级中学

地 址：信阳市 107 国道与行政路交叉口

联系人：洪伟

联系电话：1993730686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34848861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348488616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高级中学

地 址：信阳市 107 国道与行政路交叉口

联 系 人：洪伟

电 话：1993730686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

电 话：1834848861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